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65

梁繼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69

梁繼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裁決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判決書

目錄

簡介	3
背景	3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4
審批結果	9
上訴理由	18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45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57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57
(A) 漁護署巡查記錄	58
(B) 聘用內地漁工及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	60
(C) 漁獲銷售記錄	61
(D) 燃油及冰雪補給記錄	63
(E) 電話通話記錄及投注記錄	64
(F) 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	66
(G) 船隻狀況	66
(H) 其他因素	67
(I) 綜合裁斷	68
審核準則	69
結論	69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65 及 SW0169 的上訴人梁繼有先生（『SW0165 上訴人』）及梁繼華先生（『SW0169 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兩艘船隻均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6,675 及港幣\$965,395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夥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

¹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885-886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1071-1072 頁

²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180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1-905 頁

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根據獲香港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6,675 及港幣\$965,395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梁繼有（SW0165）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7.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3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 SW0165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87-192 頁

- (c) 根據 SW016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及
 - (d) SW0165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SW0165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1. 就上訴人梁繼華（SW0169）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⁵：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6.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02.8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7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 SW0169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⁵ 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913-916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 SW0169 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1-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SW0169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2. SW0165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漁護署職員進行會面⁶，提交了 3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SW0165 上訴人亦在會面期間提供了以下資料：

⁶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305-308 頁

- (1) SW0165 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4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配額 4 個），而上述的內地過港漁工是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 2 人，包括 SW0165 上訴人（輪機操作員）及其太太（船長，每月薪金為 HK\$5,000）；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SW0165 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1 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4) 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為雙拖，扔頭為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他們是「真流船」，由下午 5 時開始作業至上午 5 至 6 時，作業水域為長洲外、蒲台底／口、分流、鴉洲、外伶仃至橫瀾、桂山背。香港水域內外作業比例為 80% 比 20%。在香港時會停泊長洲塘內為主（北面入口第二個石壘），其次停泊青山灣塘內（雪廠口對出），間中停泊伶仃漁排口（落雪、打冰），大約一星期停泊伶仃一次。每次拖 3 次網，每網 3.5 至 4 小時。漁獲交長洲收魚艇（大生或德記）為主，其次交青山灣收魚艇（勝記），有保留單據。「魚肥」則交長洲收魚艇轉交魚排，多餘的「魚肥」交大陸收魚艇（順發、孖四）。
13. 就 SW0165 上訴人船上漁工情況，工作小組指有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的申請。另外，工作小組回應 SW0165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亦有在內地（伶仃）停泊及補給冰雪（約一星期一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就 SW016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及銷售漁獲方式，SW016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真流⁷，在休漁期間照常作業及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有關船隻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然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

⁷ 「真流」作業模式意思是指漁船出海時間不超過一天，即日來回。

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 SW016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及銷售漁獲方式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未能支持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審批結果

14.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屬於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⁸，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15. 兩名上訴人均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⁹。
16. 上訴人梁繼有（SW0165）及上訴人梁繼華（SW0169）分別向工作小組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回條。SW0165 上訴人在回條中指他與 SW0169 上訴人一直以來，在香港水域及近岸作業為主，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由 1988 年至 2012 年在香港水域作業平均 80%，包括蒲台以東、下尾外、長洲外、鴉洲、分流、大澳口等附近水域。
17. 上訴人梁繼有（SW0165）及上訴人梁繼華（SW0169）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進一步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香港魚類統營處」就 SW0165 上訴人於 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發出的正式收據；

⁸ 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它們的作業範圍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可能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拖網捕魚。工作小組評定這一類雙拖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即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接近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邊緣個案）。

⁹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315-881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1019-1068 頁

- (3)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就 SW0165 上訴人船隻於 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發出的鮮魚找單及由「青山禮記」就 SW0165 上訴人於上述期間發出的單據；
- (4) 由「德記鮮魚」就 SW0165 上訴人於 2010 年 3 月、4 月、8 月至 12 月、2011 年 7 月、8 月、10 月及 11 月、2012 年 2 月、4 月及 8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5) 由 SW0165 上訴人及「德記海鮮」負責人聯署的聲明¹⁰。聲明內容表示 SW0165 上訴人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從 2002 年至當時大部分漁獲都交給德記海鮮批發。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筲箕灣、蒲台島、長洲、石鼓洲等地方，以往賣魚的賬單沒有保留，而剩下的也不多；
- (6) 由「勝記」就 SW0165 上訴人（大天）及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款」記錄，內容可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向「勝記」銷售漁獲的交易記錄；
- (7) 由「大生海產」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期間發出的定期結單，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貨主名稱為「大天」）；
- (8) 由 SW0165 上訴人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負責人聯署及蓋印發出的信函¹¹。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船隻編號：CM64473A，個案編號：SW0165）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發信當時間中有部分漁獲交給「大生海產」拍賣，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長洲、石鼓洲、鴉洲等地方；
- (9)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顯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及 2011 年 7 月

¹⁰ 發出日期不詳

¹¹ 發出日期不詳

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客戶名稱為「梁帶有」或「梁繼有」，部分記錄顯示 SW0165 上訴人於同日有兩項燃油交易）；

- (10)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 SW0165 上訴人船隻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2011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8 月 2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1)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及 2011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客戶名稱為「梁繼有」或「梁貴有」）；
- (12)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20 日、7 月 2 日及 9 月 6 日就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3) 由「青山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 SW0165 上訴人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14) 由「青山冰廠」於 2012 年 2 月 19 日、4 月 9 日、4 月 14 日、5 月 4 日、8 月 14 日及 10 月 14 日就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單據，顯示冰雪交易記錄；
- (15) 向「周克喜」（代理牛奶公司生雪）購買冰雪的手寫記錄（大部分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及
- (16) 相片 53 張，該等相片上標示拍攝地點及日期為蒲台島 2003 年 7 月 15 日（13 張）、大澳口 2010 年 6 月 25 日（6 張）、南丫島 2010 年 6 月 25 日（4 張）、石鼓洲 2010 年 6 月 25 日（3 張）、下尾邊 2010 年 6 月 25 日（4 張）、大澳口 2010 年 7 月 12 日（2 張）、下尾邊 2010 年 7 月 16 日（2 張）、大澳口 2010 年 7 月 16 日（4 張）、下尾邊 2011 年 8 月 28 日（4 張）、南丫島西

2011年8月28日(2張)、下尾邊2011年8月28日(2張)、下尾邊2011年8月31日(4張)及大澳口2011年9月15日(3張)¹²;

(17)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SW0169上訴人船隻發出於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18) 由「魚類統營處」就SW0169上訴人於2011年3月2日、3月3日及3月4日發出的鮮/鹹魚流動按金收據;

(19) 由「德記鮮魚」就SW0169上訴人於2010年3月、4月、8月至12月、2011年3月至11月及2012年5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部分單據上的寶號名稱為「大哥華」);

(20) 由SW0169上訴人及「德記海鮮」負責人聯署的聲明¹³。聲明內容表示SW0169上訴人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從2002年至當時大部分漁獲都交給德記海鮮批發。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筲箕灣、蒲台島、長洲、石鼓洲等地方,以往賣魚的單據沒有保留,剩下的也不多;

(21) 由SW0169上訴人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負責人聯署及蓋印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SW0169上訴人船隻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發信當時間中有部分漁獲交給大生海產拍賣,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長洲、石鼓洲、鴉洲等地方;及

(22)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5月7日、2011年8月1日、9月13日及2012年2月10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部分

¹² SW0165上訴人在2022年6月22日致函上訴委員會要求更換SW0165上訴文件冊第842-847、857-860及863-878頁。第842-847及857-858頁相片描述由「大澳口」及「夏尾邊」更正為「石鼓洲」。第859-860及863-866頁相片描述由「大澳口」更正為「夏尾邊」。第867-878頁相片描述由「夏尾邊」及「南丫島西」更正為「大澳口」。

¹³ 發出日期不詳

單據上註明送交「梁繼有」CM63613A)。SW0169 上訴人亦提交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現金正單一張(單據上顯示客戶名稱為「梁貴華」,但沒有顯示燃油供應商名稱)。

18. 就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¹⁴ :

- (1) 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對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只有 3-6 個月有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相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的 6 月至 7 月(即休漁期間),並沒有經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有關文件未能顯示相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 (2) 就「香港魚類統營處」向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正式收據而言,收據上顯示相關交易項目為「儲蓄款」或「還款」,反映該等收據可能涉及「香港魚類統營處」在統銷漁獲以外的其他服務。此外,該等收據是於 1998 年至 2007 年期間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3) 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對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鮮魚找單及由「青山禮記」向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而言,該等銷售漁獲單據是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4) 就「德記鮮魚」向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

¹⁴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93-200 頁, 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917-919 頁

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期間（即休漁期間）銷售漁獲，但該記錄未能反映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整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另外，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4 月及 8 月期間（即登記當日之後）的單據，並未能顯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5) 就由 SW0165 上訴人及「德記海鮮」負責人聯署的聲明而言，SW0165 上訴人在聲明內聲稱「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聲明中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售予「德記海鮮」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6) 就「勝記」對 SW0165 上訴人（大天）及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款」記錄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只顯示每月交易金額及全年銷售總金額，並未有顯示交易的詳情（如銷售漁獲的確實日期、漁獲種類、銷售重量等資料）。而有關資料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7) 就由「大生海產」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期間發出的定期結單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及 7 月期間（即休漁期間）銷售漁獲，但該記錄未能反映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整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另外，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2 月 19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的交易是在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就由 SW0165 上訴人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負責人聯署及蓋印發出的信函而言，SW0165 上訴人在其信函內聲稱「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聲明中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售予「大生海產有限公司」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9) 就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及就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單據而言，相關記錄的部分日子（即 2010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7 日、2011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顯示 SW0165 上訴人於同日有兩項燃油交易，該等記錄有可能是由與 SW0165 個案的有關船隻及 SW0165 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夥伴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在有關日子同日進行燃油補給。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6 次、5 次及 3 次在香港補給燃油（一般每次補給燃油 12,000 至 35,600 升不等，即 60 至 178 桶）。該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相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休漁期間內（即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並沒有交易記錄。2009 年 7 月 30 日、31 日及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補給燃油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另外，申請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為 50 桶，與「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銷售客戶明細表內顯示有關船隻每次補給的入油量並不吻合；
- (10) 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及 2011 年 4 月 26 日曾在香港補給燃油，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1) 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向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而言，該等記錄是在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

- (12) 就「青山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11 次、10 次及 6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 (13) 就「青山冰廠」對 SW0165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單據而言，除 2012 年 2 月 19 日及 10 月 14 日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已經記錄在 SW0165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內。另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冰雪的情況；
- (14) 就向「周克喜」（代理牛奶公司生雪）購買冰雪的手寫記錄而言，有關記錄並非由「牛奶公司生雪」發出的正式交易記錄，大部分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 (15) 就 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 53 張相片而言，該等相片中標示為大澳口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相片顯示的影像與下尾邊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相片顯示的影像極為相似。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等相片上顯示的拍攝地點及日期的可信性成疑。另外，SW0165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回條內聲稱「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但該等相片卻顯示有關船隻在日間的運作情況。工作小組認為該等相片無法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整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
- (16) 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對 SW0169 上訴人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每年只有 1 個月有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而在 2011 年期間並沒有經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這些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 (17) 就「魚類統營處」對 SW0169 上訴人發出的鮮／鹹魚流動按金收據而言，該等單據只顯示「魚類統營處」就寶號 W500 每次收取港幣 315 的流動按金，該流動按金只可作為抵銷在該處魚市場購買鮮／鹹魚貨款之用。該等收據並沒有顯示其他資料，因此未能證明及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18) 就「德記鮮魚」對 SW0169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SW0169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及 7 月（即休漁期間）銷售漁獲，但該記錄未能反映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整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另外，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5 月期間（即登記當日之後）的單據，並未能顯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9) 就 SW0169 上訴人及「德記海鮮」負責人聯署的聲明而言，SW0169 上訴人在其聲明內聲稱「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聲明中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售予「德記海鮮」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20) 就 SW0169 上訴人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負責人聯署及蓋印發出的信函而言，申請人在其信函內聲稱「捕魚的時間大部分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聲明中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售予「大生海產有限公司」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其數量及其他交易詳情（如銷售漁獲的確實日期、漁獲種類、銷售重量等資料）；
- (21) 就 SW0169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及一張沒有標明燃油供應商的單據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5 月 7 日、2011 年 8 月 1 日、8 月 19 日、9 月 13 日及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香港補給燃油，一般每次補給燃油 50 至 66 桶不等，只有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

單據上顯示補給量為 25 桶。該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另外，SW0169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為 30 桶，與「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內顯示有關船隻每次補給的入油量並不吻合。

19. 工作小組認為兩名上訴人提供的理據及證據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¹⁵。

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梁繼有（SW0165）及上訴人梁繼華（SW0169）提出上訴，表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21. 根據 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上訴表格，他依賴的上訴理由包括¹⁶：
 - (1) 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不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上訴人（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及不合理；
 - (2) SW0165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低，理據如下：
 - a. 根據工作小組在《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提供的船隻規格的評核準則，工作小組並沒有足夠和可靠的資料判斷哪些漁船屬於「相當

¹⁵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885-886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1071-1072 頁

¹⁶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203-234 頁

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或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 b. 工作小組在接納一艘漁船（包括 SW0165 上訴人的漁船）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後，並未有客觀和清晰的準則去判斷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從 SW0165 上訴人所得的資料顯示，工作小組在判斷一艘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所依賴的準則，居然和判斷一艘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所依賴的準則大致相同。這顯示雖然工作小組大致上有能力分辨一艘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它並沒有能力準確地分辨一艘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c. 儘管 SW0165 上訴人多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拒絕提供其巡查香港水域或避風塘的方式、地點、時間和次數。缺乏相關的統計數據和漁護署／工作小組對這些數據的闡釋方法，SW0165 上訴人無法得知工作小組如何憑漁護署巡查香港水域或避風塘所得的數據來衡量及裁定上訴人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SW0165 上訴人亦無法得知漁護署的數據是否可靠和是否有疏漏。這明顯是有違公義，對 SW0165 上訴人是極不公平的；
- d. 雖然 SW0165 上訴人同意漁船在香港水域或避風塘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是工作小組可以考慮的相關因素，但 SW0165 上訴人相信漁護署並不能提供足夠或可靠的相關數據予工作小組來判斷 SW0165 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所以，在沒有足夠或可靠的相關數據支持下將漁船在香港水域或避風塘出現或作業的次數定作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是不合理的；
- e. 工作小組未有考慮到相當數量的漁民，包括 SW0165 上訴人，並不能預見是次特惠津貼事宜，因而未有全面保存相關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和銷售

漁獲的單據作申領是次特惠津貼之用。工作小組在沒有考慮這因素的情況下而將「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以及「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定作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會做成不公；

- f. 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2010 年的統計數據只能反映業界的一般情況，而不能反映個別漁船，包括 SW0165 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因此，工作小組在參考該些統計數據後以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實屬不妥當；

(3) SW0165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即使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所依賴的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並無不妥之處，他仍不滿有關漁船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理據如下：

- a. 工作小組在決定 SW0165 上訴人的漁船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下稱「有關決定」）前，沒有向 SW0165 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 SW0165 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b.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的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內所訂名（明）的審核準則；及／或（2）未能就（立法會 G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
 - i. 類型和長度：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根本不能客觀及準確地反映 SW0165 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

- (a) 由於漁護署或工作小組沒有提供其用於評核的數據或統計資料，SW0165 上訴人無法審核相關數據樣本的代表性和質量（即其來源及可靠性）。再者，無法知悉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所賦予的比重，SW0165 上訴人無從評估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時，有否給予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適當的比重；
 - (b) 工作小組在考慮 SW0165 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應從 SW0165 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情況多方面來衡量，SW0165 上訴人認為擁有較長或較大馬力的船隻不一定代表相關船隻不能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數據或統計資料（例如船隻類型和長度等因素）過多的比重；
- ii. 巡查記錄：工作小組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 (v) 及 (vi) 條所羅列的考慮因素，即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未曾向 SW0165 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 SW0165 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a) 儘管多次要求，漁護署拒絕提供其巡查的方式、地點、時間和次數。漁護署亦沒有公佈其計算漁船停泊避風塘頻密程度的方法及評估標準。同樣地，漁護署如何計算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次數多少的辦法亦付之闕如；
 - (b) SW0165 上訴人與 SW0169 上訴人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他們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另外，由於他們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哪裡多漁獲便在哪裡捕魚，這亦可能是他們沒有遇見漁護署人員的原因；

(c) 漁護署指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從未發現 SW0165 上訴人的漁船，而 SW0169 上訴人的漁船則較少被發現。這說法是不穩妥的，因為他們兩艘船一直以來都是以雙拖形式捕魚的，作業時兩艘船必定會在一起，不可能出現其中一艘船作業而另一艘不在場的情況；

(d) 此外，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

c.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未能向 SW0165 上訴人提供充份的理由以支持有關決定，違反了程序公義及公平審訊的原則；

d. SW0165 上訴人亦隨其上訴表格提供了由溫賀同醫生發出的醫療證明。SW0165 上訴人指根據有關證明，他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都需要到溫賀同醫生的診所覆診（約每星期 1-2 次）。由於 SW0165 上訴人健康欠佳，身體狀況不容許他遠洋航行，因此他都盡量留在香港水域捕魚；
及

(4) SW0165 上訴人亦會依賴 SW0169 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

22. 根據 SW0169 上訴人提交的上訴表格，他依賴的上訴理由包括¹⁷：

(1) 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不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上訴人（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及不合理；

¹⁷ 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923-947 頁

- (2) SW0169 上訴人提供電話通話記錄作為新證據。根據電話公司提供的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電話通話記錄，可見 SW0169 上訴人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境內通話，這亦可以證明 SW0169 上訴人一般依賴香港水域捕魚；
- (3) SW0169 上訴人提供香港賽馬會戶口投注記錄作為新證據。SW0169 上訴人是通過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以打電話的形式投注。根據賽馬會提供的記錄，上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開始頻繁地以電話的形式投注。SW0169 上訴人沒有使用賽馬會提供的中港直通電話服務、流動或網上投注服務。換而言之，電話投注的記錄，證明了 SW0169 上訴人於該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進一步證明了 SW0169 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因為一般外海作業的拖網漁船為節省汽油成本，每趟出海捕魚會盡可能停留在外海至少 5 至 7 天，這與 SW0169 上訴人於該期間大部分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的事實不符；
- (4) SW0169 上訴人提供恒生銀行戶口（戶口號碼：241-177559-xxx）記錄作為新證據。根據銀行提供的記錄，SW0169 上訴人於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大部分時間不曾離開香港；及
- (5) SW0169 上訴人亦會依賴 SW0165 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
23. 另外兩名上訴人亦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提交由時任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信中聲稱因禁止拖網捕魚在十二月底執行，漁民對有關特惠津貼不合理及計算方式不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是他們主要在夜間作業，船齡較舊，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長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
24.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亦分別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上訴信，並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予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兩名上訴人隨上訴信提交的文件如下：

- (1) 由「大生海產」於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1月7日期間發出的定期結單，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貨主名稱為「大天／梁繼有／CM64473A」）；
- (2) 由「德記鮮魚」就梁繼華（CM63613A）（即SW0169上訴人）於2010年3月、4月、8月至12月、2011年3月、4月、9月至11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部分單據上的寶號名稱為「大哥華」）；
- (3) 由「德記鮮魚」就梁繼有（CM64473A）（即SW0165上訴人）於2010年3月、4月、8月至12月、2011年10月及11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4)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SW0165上訴人的船隻發出於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5) 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SW0169上訴人的船隻發出於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6) 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SW0165上訴人的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7) 題述為「於香港水域作業時間證明」的文件，列出本個案的有關船隻及梁繼華（即SW0169上訴人）的船隻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每月銷售漁獲、冰廠交易及油渣銷售的記錄。（該文件上註明：「2009年1月至2月中，乃中國傳統節日農曆新年，本人¹⁸及合作夥伴¹⁹於期間停泊避風港，所以此期間的香港漁市場銷售日數及香港冰廠進行交易日數較為偏低。2009年除了售賣魚類於青山漁市場，還售賣魚類給德記及大生海產」）；

¹⁸ 即 SW0165 上訴人

¹⁹ 即 SW0169 上訴人

- (8) 由魚排負責人鄭少華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信函，證明兩名上訴人每月平均二十天，於長洲避風塘進行賣魚交易。由於以現金交易，所以並沒有任何記錄。此外兩名上訴人亦提交了另外一份補充資料（註：發出日期不詳），內容指鄭少華為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主席，在長沙灣養魚區有多個魚排，十多年來都是依靠着本港水域拖網漁船所獲得的「魚仔」作為魚糧用作餵飼各種魚類；
- (9) 由「滔記電器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2012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指該公司由 1993 至 2012 年向 SW0165 上訴人船隻供應新船電器、「偈油」、「什料」、電器維修，並每次均在青山灣避風塘進行交貨及維修保養。SW0165 上訴人亦提交了手寫記錄一份，該記錄可能為 SW0165 上訴人於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間購買「偈油」及電器維修的記錄；
- (10) 由黎偉雄及梁伙勝於 2013 年 1 月 6 日簽署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他們二人能夠證明兩名上訴人的船隻是經常在近岸一起作業的；
- (11) 由 SW0165 上訴人簽署的授權書（註：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
- (12) 由 SW0169 上訴人簽署的授權書（註：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
- (13) 由水警南分區總部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發出題述為「回覆：查詢案件事宜」的信函，內容是水警南分區就 SW0165 上訴人向其查詢資料作出回覆。信函內容指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6 時 05 分，警方接報有不知名人士因漁網被纏住之問題在下尾灣對開海面登上香港漁船（編號：CM64473A²⁰）。警方人員到場調查後，該兩名不知名人士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後他們

²⁰ 即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

以非法入境罪名被拘捕及交予入境處處理（案件編號：MSDIV RN 10005070）；

- (14) 由黎志華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簽署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他能夠證明兩名上訴人的船隻經常在近岸一起作業的；
 - (15) 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顯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註：客戶名稱為「梁帶有」及「梁繼有」）；
 - (16)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簽署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證明兩名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向該公司購買油渣。因上訴時間有限，所以該公司未能有足夠時間列印所有單據副本予兩名上訴人，故根據記錄編寫有關聲明。SW0165 上訴人亦提交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簽署，題述為「2009 年至 2012 年油渣記錄」的文件，列出 SW0165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及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於有關期間每月補給燃油的日期及數量（註：該文件上標示「以上乃是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交易記錄」）；
 - (17)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補給燃油，每次為 30 至 50 桶；
25. 其後，兩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再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就兩宗上訴個案提交以下文件：
- (1) 由「電訊盈科」就 SW0169 上訴人發出於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期間的賬單，顯示流動電話號碼 9770 xxxx 的語音通話的用量詳述；
 - (2) 由「電訊盈科」就 SW0169 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期間的賬單，顯示流動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語音通話的用量詳述；

- (3) 由香港賽馬會就 SW0169 上訴人的投注戶口 1006xxxx 發出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期間的交易記錄；
- (4) 八達通卡（號碼為 7076xxxx）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交易記錄；
- (5) 由「恒生銀行」就 SW0169 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3 日期間的信用卡戶口結單，顯示其信用卡的交易記錄（註：工作小組指只收到 SW0169 上訴人的信用卡的交易記錄，並沒有收到上訴人的法律代表聲稱提交的戶口號碼為 241-177559-xxx 的記錄）；
- (6) 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正式），有效期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及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顯示 SW0165 上訴人於 1993 年 5 月 18 日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
- (7) 由魚排負責人鄭少華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信函²¹；
- (8) 由黎偉雄及梁伙勝於 2013 年 1 月 6 日簽署發出的信函²²；
- (9) 由「滔記電器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2012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信函²³；
- (10)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信函；及
- (11) 由溫賀同醫生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證明信，信函內列出 SW0165 上訴人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在西醫溫賀同診所就醫的日子。

²¹ 見上文第 23(8)段

²² 見上文第 23(10)段

²³ 見上文第 23(9)段

26. 就兩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²⁴：

- (1) 兩名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兩名上訴人指稱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不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上訴人（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合理，工作小組的立場如下：
 - a. 按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援助方案申請的相關事宜（包括處理及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有關的政策目的是「向因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可能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包括「向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b. 財委會文件亦就分攤特惠津貼定下指導原則，即「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簡單來說，工作小組是不可將特惠津貼總金額平均分攤予所有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 c. 工作小組依據財委會文件中的政策目的、原則及準則，就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出區分，並以不同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為基準為各類型和長度的船隻訂定相應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工作小組更進一步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

²⁴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203-234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923-947 頁

情況下，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準則，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在依賴程度上作出區分；

- d. 就每宗申請的審批程序，工作小組除須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外，也須決定合資格申請人船隻的類別，即船隻應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及評核個別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登記表格上所要求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申請中的有關船隻和船上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提交文件及進行會面）、提供有關船隻作進一步查驗、或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等；
- e. 為全面評核每宗申請，工作小組亦會要求申請人在登記當日簽署同意書，授權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如漁護署）可向其他部門或第三者索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作審批申請之用。申請人亦可向工作小組提交其認為可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及證據；
- f. 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充足的資料和證據，以證明某申請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以及其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包括屬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等）。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並根據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程序及準則審批每一宗申請；
- g. 根據既定程序，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以及曾考慮的有關資料和相關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或有任何證據以支持申請人在登記表格上所聲稱的作業時間，可以在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包括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及／或提交書面證據。工作小組會再整體考慮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理據（包括申請人就初步決定所作出的回應，

以及提出的理據和證據申述)，然後才就申請個案作出正式決定。有關程序公平合理，讓申請人可就工作小組作出的初步決定作出申述／回應；

- h. 此外，為增加上訴人對是項特惠津貼申請的了解，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5 年 2 月及 11 月去信上訴人提供關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準則的說明文件（即工作小組就本個案提交的陳述書內的附件 4）及電腦簡報，以供參考。相關文件已涵蓋特惠津貼申請的背景資料、審批程序、申請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方法及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 i. 整體來說，就 SW0165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根據上述審批程序處理上訴人的個案。工作小組認為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的原則。工作小組處理及審批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及（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3)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判決。概括地說明工作小組一般如何應用所獲得的相關數據去評核有關的申請。工作小組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a. 船隻類型和長度；
- 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a.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b.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在評核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外，亦考慮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和在有關船隻被初步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後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資料。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足夠及可靠的資料以評定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不同類別（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其船東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會有不同，例如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只可獲發與其長度相若、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所得特惠津貼金額的 20%。就 SW0165 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證據及因素（包括 SW0165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評定有關船隻為 27.70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雙拖，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966,675 元；

- (4) 就巡查方面，工作小組回應指：

- a.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b.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本

港停泊。工作小組以上述避風塘巡查結果作為評核相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相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以外的巡查中被發現不少於 17 次（即約為漁護署在申請人聲稱主要停泊的避風塘進行巡查的總次數的一半），工作小組會傾向相信該船隻較可能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c. 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上述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 SW0165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會面及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回條信函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工作小組以上述巡查結果作為評核相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有關船隻曾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會傾向相信該船隻較可能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d. 然而，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時，以相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作為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並非不合理；

e. 在處理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發現有一部分申請人能夠提交銷售漁獲、購買燃油或冰雪的單據，以支持他們的申請。即使申請人未有全面保存相關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和銷售漁獲的單據以作申請是次特惠

津貼之用，工作小組發現個別的申請人仍然能夠向個別有關的第三者（如冰廠、燃油供應商及海產批發商），索取與申請個案有關的資料以支持申請人的申請。儘管如此，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和「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時，以相關船隻的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及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作為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並沒有做成不公。事實上，SW0165 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銷售漁獲記錄、燃油交易記錄、冰雪交易記錄等文件，其聲稱及提供的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 (5)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6)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判決，概括地說明工作小組一般如何應用所獲得的相關數據去評核有關的申請。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因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而受到影響。漁護署的漁業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及生產能力，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產值各有不同，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亦有分別。因此，禁拖措施會對不同類型及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生產造成不同程度影響。SW0165 上訴人所作的聲稱並不正確。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和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

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及

- (7) SW0165 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相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總括而言，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27. 就兩名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就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而言，工作小組指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有 20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包括 18 次在長洲避風塘停泊及 2 次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鍾樹根的信函內聲稱有關船隻「長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所顯示的情況大致吻合。但信函內聲稱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就由「大生海產」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期間發出的定期結單而言，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曾提交由「大生海產」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期間發出的定期結單，當中的交易項目亦已記錄在上訴人現時提交的定期結單內。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上訴人提交的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期間的交易是在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3) 就由「德記鮮魚」發出的單據而言，大部分與其在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曾提交由「德記鮮魚」就 SW0165 上訴人發出的單據相同。但工作小組發現，SW0165 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德記鮮魚」發出的單據只顯示寶號名稱為「梁繼有」，並沒有標註有關船隻的船牌號碼 CM64473A。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SW0165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4) 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對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而言，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期間已提交該銷售漁獲記錄。相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5) 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對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發出銷售漁獲記錄而言，相關記錄顯示該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每年只有 1 個月有少量漁獲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在 2011 年期間並沒有經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相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6) 就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只有 2 至 4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的記錄。相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7) 就題述為「於香港水域作業時間證明」的文件而言，該文件內列出兩艘船隻銷售漁獲的次數，與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德記鮮魚」及「大生海產」就 SW0165 個案的有關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內的交易次數並不吻合，亦與 SW0165 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德記鮮魚」就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內的交易次數並不吻合。另外，SW0165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聲稱「漁獲交長洲收魚艇（大生/德記）為主，其次交青山灣收魚艇（勝記）」，但 SW0165 上訴人在這階段提交的文件並不包括其他銷售漁獲渠道（例如青山灣收魚艇勝記、魚排）的資料；
- (8) 就由魚排負責人鄭少華發出的文件而言，相關資料只能顯示鄭少華在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多個魚排，多年來都是依靠本港水域拖網漁船所獲得的魚仔製造魚糧作餵飼之用。這些資料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另外，信函內亦沒有清楚指出由有關船隻所提供用作製造魚糧的魚仔數量。另外，SW0165 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聲稱「魚肥交長洲收魚艇轉交魚排，多餘魚肥交大陸收魚艇（順發、孖四）」，該聲稱與鄭少華現時提供的資料（即每月平均二十天，於長洲避風塘進行賣魚交易）不符。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該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9) 就由「滔記電器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發出的信函而言，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購買電器用品及進行電器維修，而上訴人提交的手寫記錄可能顯示有關船隻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在香港購

買油或電器維修。該等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0) 就黎偉雄及梁伙勝發出的信件而言，該信函中二人並無提出客觀及實質的證據，以證明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是經常在近岸一起作業；
- (11) 就由兩名上訴人分別簽署的授權信而言，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2) 就水警南分區總部發出的信函而言，根據信函，SW0165 上訴人船隻於事發當日（即 2010 年 11 月 9 日早上）曾於香港水域內出現，但有關資料並未能顯示該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情況。而就 SW0169 上訴人的情況而言，根據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電話通話記錄、八達通交易記錄及「恒生銀行」信用卡戶口結單，SW0169 上訴人於當日並沒有任何在香港的交易及通話記錄。雖然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提交的香港賽馬會戶口投注記錄顯示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曾進行交易，但交易時間為晚上 20:51 及 23:23 至 23:59。工作小組認為上述文件未能顯示 SW0169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於該時段曾在水警南分區總部的信函內提及的水域出現；
- (13) 就由黎志華發出的信函而言，該信函中黎志華並無提出客觀及實質的證據，以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近岸一起作業；
- (14) 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而言，題述為「2009 年至 2012 年油渣記錄」的文件內的交易記錄，只能顯示有關船隻向「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情況，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向其他燃油供應商（包括「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情況。雖然「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負責人在其信函內表示「證明附件一上的空白月份油（由）本公司提供油渣給以上人仕」，但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勝記石油有限公司」

亦未有提供有關船隻在空白月份內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及數量等資料）。因此「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聲明書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5) 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信函而言，該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及數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6) 就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而言，它們只顯示 SW0165 個案的有關船隻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有關船隻必須同時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但持有有關文件並非代表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必定為經常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7) 就溫賀同醫生發出的信函而言，該文件顯示 SW0165 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13 次、13 次及 16 次在該診所就醫。有關記錄與 SW0165 上訴人在其上訴回條聲稱「需要到其診所覆診，大約每星期 1-2 次」並不吻合。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未能支持 SW0165 上訴人的聲稱。另外，該文件只顯示 SW0165 上訴人曾在信函內列出的日子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8) 就流動電話號碼 9770 xxxx 的賬單而言，有關電話記錄所顯示的語音用量並不能清楚顯示與 SW0169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有關電話記錄中在香港作出的通訊只能顯示上訴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只能顯示 SW0169 上訴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有關記錄顯示電話的通訊會在香港及中國作出。國際漫遊及長途電話語音用量亦顯示上訴人時常有在香港範圍以外的區域使用電話服務。這與

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會在香港水域附近的內地淺水作業的評核相符。兩名上訴人提交由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主要在夜間作業」，但有關電話記錄只有少部分日子曾於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通話。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19) 就流動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賬單而言，有關電話號碼與 SW0169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及上訴表格內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不同。另外，工作小組從相關的電話記錄中發現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使用人與電話號碼 9770 xxxx 的使用人在不同時段都有多次的電話通訊記錄。有關電話記錄中在香港作出的通訊只能顯示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使用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只能顯示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使用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相關電話記錄顯示電話號碼 5187 xxxx 的使用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數個月份多次連續數天（由 2 至 24 天不等）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境內通話」及「有關船隻一般依賴香港水域捕魚」。此外，SW0169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大部份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但相關的電話記錄卻顯示 SW0169 上訴人在多個月份多次連續數天有使用國際漫遊語音用量，相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的有關聲稱。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20) 就賽馬會的交易記錄而言，有關的投注記錄並不能清楚顯示與兩名上訴人的船隻運作有關。有關投注記錄只能顯示 SW0169 上訴人投注戶口的交易項目，例如交易日期及時間、投注金額等資料，但該記錄並不能顯示使用者作投注指示的方法（例如電話投注、電話投注自動服務系統或網上投注服務等），因此並未能支持及證明「上訴人沒有使用賽馬會提供的中港直通電話服務、流動或網上投注服務」的聲稱。上訴人亦聲稱「以打電話的形式投注。根據賽馬會提供的記錄，上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開始頻繁地以

打電話的形式投注…電話投注的記錄，證明了上訴人於該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4天」。但相關的賽馬會記錄與上訴人提交的電話5187 xxxx 及9770 xxxx的通話記錄並不吻合。當中電話號碼9770 xxxx的通話記錄顯示SW0169上訴人多次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致電香港賽馬會作出電話投注。該記錄未能支持SW0169上訴人的聲稱。另外，除以電話投注系統存款外，賽馬會記錄亦顯示以現金存款及電訊運財寶存款／提款的交易記錄，上述記錄反映SW0169上訴人可能使用「電訊運財寶」的投注服務。根據有關「電訊運財寶」的資料，該投注服務可選用中國漫遊服務。因此，上訴人提供的交易記錄中與「電訊運財寶」有關的投注、存款或提款記錄（現金存款記錄除外），顯示SW0169上訴人有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地區使用有關服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資料未能直接反映SW0169上訴人在香港賽馬會的交易記錄內所列出的日子都在香港境內，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

- (21) 就八達通交易記錄而言，有關記錄並未有資料顯示該八達通卡為SW0169上訴人所持有及記錄上的每項交易均由SW0169上訴人所作出。相關的八達通交易記錄只能顯示持卡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完全沒有交易記錄的日子只能顯示持卡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並不能清楚顯示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情況，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22) 就「恆生銀行」發出的信用卡月結單而言，有關交易記錄顯示SW0169上訴人的信用卡一般每月只有數次交易，其中包括由SW0169上訴人預設的自動轉賬項目（即SW0169上訴人毋須親身於交易當日辦理有關手續）。相關的信用卡交易記錄（除自動轉賬項目外）只能顯示SW0169上訴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相關記錄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28. 另外，兩名上訴人亦各自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了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陳述書²⁵。
29. SW0165 上訴人在其陳述書中作出補充，當中包括：
- (1) 兩名上訴人自 1988 年開始以雙拖形式捕魚，主要的作業地點一般是香港長洲外、蒲台島、分流、鴉洲、外伶仃至橫瀾和桂山背及大澳等地方（即登記表格附圖 11, 16, 17, 18 及 19 區域）。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佔整體作業的 80%，而次選在香港水域以外佔 20% 左右。他們的作業時間一般會由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至 6 時左右；
 - (2) 兩名上訴人一年大約出海捕魚約 180 天，其他日子均沒有出海作業，原因包括惡劣天氣、農曆新年、天后誕、節日、飲宴、船隻「上排」、進行維修、保養等事項。
 - (3) 兩名上訴人並不是每次作業完畢都會駛回長洲將漁獲出售的。若漁獲較少，一般不會駛回長洲，以減省成本及時間。船隻會停泊在海上等候下一水流再落網，而漁獲則會冰鮮等候出售。較細小的漁獲一般交予收魚艇榮樂鮮魚船（如青鱗和池魚等）。這些細小的，漁獲不能在魚市場出售，故多數售予收魚艇。收魚艇家會轉售這些細小的漁獲給養魚排作飼料用。此外，他們亦會將較細小的漁獲售予國內收魚艇順發或仔四等；
 - (4) 若漁獲較多，兩名上訴人便會駛回長洲將漁獲售予大生及德記等海鮮批發商，其次是售予青山灣的勝記。平日由 SW0165 上訴人負責購買冰和將漁獲分類，將漁獲冰鮮後出售，所以大部分售魚單據是寫上 SW0165 上訴人的名字；

²⁵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083-1095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1988-1996 頁

- (5) 若漁網遭嚴重破損，他們會將船隻停泊在海上將漁網修補。他們一般會在蒲台島、索罟灣和大小鴉洲附近一帶水域停留；
- (6) 漁護署應以漁民實際作業地點考慮他們是否依賴香港水域作業，而不應只參考各項數據或統計資料作出推測。擁有較大船隻並不代表相關船隻一定較少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7) 擁有大馬力的船隻亦不等於有關船隻不是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8) 就巡查記錄方面，兩名上訴人一般在晚上作業，加上作業地點並不固定，相信是有關船隻未被發現的原因；
- (9) 漁護署海上巡查的可靠性成疑，無論在巡查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都有欠完善；
- (10) SW0165 上訴人亦提交了入冰記錄撮要、入燃油記錄撮要及出售漁獲記錄撮要；
- (11) 除了在青山冰廠和石排灣冰廠購買冰塊外，兩名上訴人會在海面上從入冰船購買冰塊。一般冰船不會發出單據，上訴人亦沒有保存其他售冰船的單據；
- (12) 上訴人每月都會送船上國內漁工往伶仃 3 次（每 10 天一次），以便他們能補給物資，匯款給家人和探望家人等。期間，他們會停留 1 至 2 天，亦會趁機在伶仃島補給冰塊。由於國內冰塊較香港便宜，他們每次都會入較大量的冰，足夠 10 天使用；
- (13) 兩名上訴人每次入油都是兩艘船隻一起補給的。他們一般在屯門合記或長洲勝記入油船加油。除此之外，他們有時會在其他地方的入油船加油；及

(14) 由於農曆年 11 至 2 月期間天氣較冷海上風浪較大，故漁獲較少，是捕魚的淡季。兩名上訴人在這段時間較少出海捕魚。農曆 3 至 10 月是捕魚旺季，故售魚記錄較多。所以售魚單據沒有連貫性。

30. SW0169 上訴人亦在其陳述書中作出補充，當中包括：

- (1) 賣魚收據中只會記錄漁獲種類、數量及金額，而不會列明漁獲的來源。工作小組指 SW0169 上訴人未能證明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所得是強人所難；
- (2) 手提電話 5187 xxxx 是 SW0169 上訴人名下登記，他只使用了一段短時間，大約 6 個月左右便給了他的女兒使用。SW0169 上訴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9770 xxxx 最初是使用儲值卡的，直至 2011 年 8 月才選用了電訊盈科的月費計劃。而 SW0169 上訴人未能提供 9770 xxxx 在 2011 年 8 月以前的通話記錄。就已提供的記錄顯示，本地通話佔絕大多數，而且通話的日期是有連貫性的。雖然記錄上有國際漫遊通話，但其實有大部分國際漫遊通話是因為 SW0169 上訴人駕駛漁船出海作業，雖然身處香港水域，但到某些地方，香港的手提電話訊號較弱時，手提電話就會自動轉為接收訊號較強的中國大陸訊號；
- (3) SW0169 上訴人作出投注的途徑只有親身前往場外投注處、致電香港賽馬會的投注熱線、以掌上電腦「電訊運財寶」投注、以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投注及在香港賽馬會網頁投注。SW0169 上訴人在撥出投注電話時都是身處香港水域的；
- (4) 兩艘船隻所使用的浮標只適用於較淺水的區域（少於十五米水深）；
- (5) SW0169 上訴人育有四名兒女，於 2009 年時分別為 10 歲、9 歲及 3 歲，而幼女於 2011 年才出生。他們四人由 SW0169 上訴人太太一人在家照顧。因此 SW0169 上訴人不會到遠海捕魚，只會間中在香港水域與中國水域交界地方捕魚，例如伶仃頭、擔杆內，因為若有需要，可在短時間內回家。

31. 兩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其後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上訴委員會存檔兩名上訴人的補充陳述書以及陳福勝先生的證人陳述書²⁶。
32. SW0165 上訴人在補充陳述書中指他的船隻是俗稱「拖網罟」的船隻，作業的航線一般都是由他決定，而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則會與他自己的船隻同行。由於他們是夜間作業，所以海圖機上的航線資料對他們十分重要。一方面可以避開如礁石、煤氣管等障礙物，另一方面，從他們的經驗得知，在特定航線的漁獲一般會較為豐富。因此他在作業時會在船隻上設有的海圖機輸入航線及障礙物等資料，以便他們作業時可以參考。SW0165 上訴人亦附上相關的海圖記錄。從相關記錄可見，在香港水域的不同部份，包括分流、大澳口、大小鴉洲、長洲以南、南丫島以南（下尾外）、石排灣、蒲台及果洲群島附近水域，他們均有海圖紀錄。該些地方是他們主要的捕魚地點，而一般他們在該水域附近作業時，都會依據有關記錄的捕魚路線航行拖網。SW0165 上訴人在作出特惠津貼申請時所申報的作業地區代號為 16、17、18、19 及 11 等地區，並未有提及果洲群島（即地區代號為 14 等水域），相信是當時未有詳細查閱有關海圖紀錄、一時疏漏引致。他們主要的作業地點均是在香港附近一帶水域。
33. SW0169 上訴人在補充陳述書中指他們是夜間作業，他們一般都會在早上 5 至 6 時回航到岸。如果預計翌日會出海作業的話，一般他會在漁船休息。不過，偶然如預計不會在回航後出海作業，如因天氣、長假期等，則會回航交魚後回家休息。另外，就 9770 xxxx 的電話記錄而言，在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合共 153 天的電話記錄中，共有 140 天有本地通話記錄。就賽馬會投注記錄而言，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132 天）、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共 255 天）期間，SW0169 上訴人分別有 132 日、226 日、226 日及 145 日有投注記錄。由於 SW0169 上訴人投注時須身在香港，因此有關記錄顯示 SW0169 上訴人是長時間身處香港境內。SW0169 上訴人亦提供了水警、海關的巡查記錄以及法院的審訊證明書以證明他長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²⁶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335-1368 頁，SW0169 上訴文件冊第 2173-2206 頁

34. 陳福勝先生則在其證人陳述書中交代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前後的作業模式以及他的船隻獲評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的拖網漁船。陳福勝先生進一步指出他與兩名上訴人自小認識，他們的作業模式亦是一樣。他在外出作業時亦會遇到兩名上訴人，並會透過對講機通話及打電話聯繫。他們都是以長洲為漁船停泊的基地，較多停泊在長洲避風塘。他和兩名上訴人都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近岸作業。
35. 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兩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致函委員會申請修訂上訴文件冊中部分顯示有關船隻相片的地點²⁷。在工作小組表示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6. SW0165 及 SW0169 的上訴聆訊原定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舉行。因應當時疫情的嚴重及發展，上訴委員會決定將聆訊押後。上訴聆訊最終定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視像形式舉行。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林國輝大律師及何煦齡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政府律師、李麗芬女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及陳福勝先生作證。
37. 在聆訊當天，兩位上訴人及陳福勝先生完成作供。答辯人以口頭形式向委員會作結案陳詞。而上訴方表示需要時間準備結案陳詞，上訴委員會遂指示上訴方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呈交書面結案陳詞。

²⁷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842-847、857 至 860 及 863 至 878 頁

38. 在聆訊當日，兩位上訴人先傳召梁繼有先生（SW0165 上訴人）作供，他的主問證供可概括歸納如下：

- (1) SW0165 上訴人是 CM64473A 的船主，他與 SW0169 上訴人是雙拖作業夥伴。他們二人亦是兄弟關係。兩名上訴人自小跟隨他們的父親梁帶有出海捕魚。在 1993 年開始，他與 SW0169 上訴人以雙拖形式作業；
- (2) 兩名上訴人的收入和支出由 SW0165 上訴人負責，收入及開支由二人平分；
- (3) 有關船隻在 1993 年購入。有關船隻的長度對其作業範圍沒有影響；
- (4)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分別有 4 名及 2 名漁工在船上工作。內地過港漁工共有 4 個；
- (5) 一般而言有關船隻會停泊長洲避風塘，每月作業 25 至 26 天。在天氣惡劣、新年、天后艇、飲宴、「上排」維修時便不會出海。一年工作約 180 天；
- (6) 有關船隻會在下午約 4 時左右出發，會拖 3 網，每網 3.5 至 4 小時。視乎漁獲，一般會在早上 5 時左右回航。作業範圍包括 16、17、18、19、11 及 14；
- (7) 兩名上訴人很少會到內地水域作業，包括會前往伶仃，讓漁工休息以及補給冰塊，頻率約為每月 3 次；
- (8) SW0165 上訴人持有國內的捕魚牌照，但在國內水域捕魚有限制，可能會違法，會遭罰款甚至吊銷牌照；
- (9) 兩名上訴人的船隻當中只有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有冰艙。因設備不足，他們主要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的船隻亦沒有配備測風機、衛星導航及衛星電話；

- (10) 他們間中會即日來回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包括佇伶，每月一次半次；
- (11) SW0165 上訴人自小認識陳福勝先生，他們的作業模式沒有不同；
- (12) SW0165 自 2008 年起要就醫，他有「三高」的情況，需要服用藥物，亦有定期覆診。身體狀況使他不能到遠海作業；
- (13) SW0165 上訴人沒有保留足夠單據，因沒有保留單據的習慣，亦有單據遺失了。至於冰艇一般亦不會簽發單據；
- (14) 就燃油單據而言，他們每月會耗用 1,100 至 1,200 桶燃油。單據上顯示的「梁帶有」是兩名上訴人的父親；
- (15) 就冰雪補給方面，SW0165 上訴人亦有在佇伶補給冰雪，價錢亦較為便宜，會較平時多補給 1 至 2 噸。在夏天時候，每次補給冰雪（約 5 噸）可用 3 至 5 日；
- (16) 「大天」是 SW0165 上訴人的別名。他們會把較好的漁獲售予「大生」、「德記」，而魚仔則會交予魚排，貴價魚亦有售予「榮樂」。他們亦有出售漁獲予魚類統營處。但很多單據沒有保留下來；
- (17) 有關的海圖記錄顯示了上訴人的船隻以往航跡及捕魚位置。海圖機可協助上訴人在夜間安全航行。有關資料在許多年前（早在 2009 年前）已經存在，是累積下來的。顯示海圖機記錄的照片則是本年（即 2022 年）拍攝的；
- (18)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使他們沒法在香港水域作業，使他不能賺取收入，對他的影響很大。

39. 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SW0165 上訴人作出以下補充：

- (1) 在 SW0165 上訴人所提交的海圖機記錄上的文字是由他自己寫上；
- (2) 在 SW0165 上訴人所提交的「油記錄」中所顯示的「油簿」是屬於「青山合記」的記錄，即是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153 頁的文件。而 SW0165 上訴文件冊第 806-826 頁所顯示的是向「周克喜」購買冰雪的記錄而非「油簿」；
- (3) SW0165 上訴人確認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漁護署代表會面。他亦確認其太太周淑霞才是有關船隻的船長。他亦澄清自己有兩種牌照，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牌照。較準確的說法是 SW0165 上訴人是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 (4) SW0165 上訴人澄清他們每個月會前往伶仃 3 至 4 次左右，一般由長洲出發，船程約一小時左右。在前往伶仃的船程中，他們亦會從香港拖網「拖出去」；
- (5) SW0165 上訴人確認他主要售賣漁獲的收入來自「大生」或「德記」。他亦有把漁獲出售予鄭少華的收魚艇。上訴人出售「靚魚」及「魚肥」的收入比例約為六比四。較為其次的銷售對象為內地收魚艇及魚類統營處；
- (6) 就「合記」單據，SW0165 上訴人解釋其上訴文件冊第 153 頁的明細表顯示「梁帶有」是因為他與其父親同用一個帳戶。這些文件所顯示的數量是以公升為單位，而一桶燃油等於 200 公升。SW0165 上訴人在「青山合記」補給燃油是以「賒帳」形式的。而明細表所顯示的數量是兩隻船的燃油補給量。SW0165 上訴人解釋文件入油量遠超填報的數量是因為當時申請了休漁期復業貸款，補給燃油的金額要報銷。而若果價格便宜的話，他們則會補給較多燃油。SW0165 上訴人亦確認在「合記」補給燃油是會有超過一次 80 桶的情況；

- (7) SW0165 上訴人表示「真流船」的意思是每一晚開始捕魚，直至早上「起魚」便是「真流船」。在漁具損壞或漁獲較少的時候，他們則有可能在海上停留多於一日；
- (8) 他們每年的作業日數約為 180 日，當中不包括休漁期在內。但他們在休漁期間仍有作業。SW0165 上訴人後來澄清 180 天已包括休漁期在內；
- (9)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是俗稱的「網罟」。聯絡收魚艇交收一般是由 SW0169 上訴人負責的。他會用電話及對講機聯絡收魚艇，而 SW0165 上訴人並沒有負責致電收魚商；
- (10) SW0165 上訴人與陳福勝先生並沒有相約一起出海捕魚作業。在一個月內，他會在海上遇到陳福勝先生約 10 多次（15 次以下）；
- (11) SW0169 上訴人現時船上的海圖機是由 2009 年前一直使用至今。SW0165 上訴人確認可在海圖機輸入資料。但海圖機內的資料是他個人的資料。SW0165 上訴人亦同意有關記錄上並沒有顯示航行的日期及時間。他是在今年才記起有相關記錄存在；
- (12) 由上訴人提交的照片是由 SW0169 上訴人所拍攝的。他們提出更改拍攝地點是因為翻看後發現錯誤才提出更改。有關照片在日間拍攝的原因是出海作業不會規限在夜間，而需要「就流水」，但日間作業是佔少數；
- (13) SW0165 上訴人船上只有 4 名內地過港漁工，亦有兩名本地漁工，包括 SW0165 上訴人的太太。SW0165 上訴人確認船上有一名沒有過港證件的漁工。他澄清自己申請了 4 名過港漁工，但最後有 1 名過港漁工申請沒有獲批而仍有在船上工作。SW0165 上訴人否認總共有 5 個內地過港漁工；
- (14) SW0165 上訴人指他沒有能力在到外海作業，但他同意他的船隻有能力前往伶仃；

- (15) SW0165 上訴人否認他在伶仃補給冰雪的次數多於在香港補給的次數；
- (16) SW0165 上訴人解釋燃油補給記錄只有一次在休漁期期間發生，是因為他借了休漁期貸款，亦需以現金交易；
- (17) SW0165 上訴人確認借了休漁期貸款就不能在休漁期期間出海作業，但他為了生活仍有在休漁期期間出海作業；
- (18) 休漁期後漁獲銷售金額遠較休漁期期間高的原因是休漁期後的漁獲會比較多。而休漁期期間及休漁期內，他們的作業地點亦有所不同。休漁期後會在橫瀾頭拖「東頭」；
- (19) 並非全部時間均是由 SW0165 上訴人前往出售漁獲，有時候收魚商會記錄 SW0169 上訴人的名字在單據上。兩艘船會一起前往賣魚。一般來說賣魚是由 SW0169 上訴人負責，他比較了解出售漁獲的過程，因 SW0165 上訴人回航後就會休息。在香港出售漁獲的地點包括有長洲、蒲台及香港仔。收魚艇會前來收購漁獲。而與「德記」有關的漁獲銷售單據是由十年前保留下來的²⁸。而由「大生」發出的單據中，最早的已經是在 2011 年 6 月開始，SW0165 上訴人解釋因為「大生」沒有保存相關記錄，而他們一直都有出售漁獲予「大生」；
- (20) 在休漁期的時候，冰船會前來石鼓洲出售冰雪。而為何冰雪補給量較少，SW0165 上訴人指捕魚亦有分旺季及淡季，在旺季則會有較多補給²⁹。而他們補給冰雪有不同來源，包括冰船以及到伶仃補給；

²⁸ SW0169 上訴人補充指單據上的船牌號碼是後期因應漁護署要求，由收魚商後來填寫的

²⁹ SW0169 上訴人補充休漁期會有內地冰船前來香港為漁船補給冰雪，而 SW0165 上訴人的冰櫃可儲存 10 噸冰雪，可用 4-5 日

- (21) 就前往溫賀同醫生診所就醫的次數而言，SW0165 上訴人澄清應為每月 1 至 2 次；
40. 在 SW0165 上訴人完成作供後，兩名上訴人傳召了梁繼華先生（SW0169 上訴人）作供，他的主問證供可概括歸納如下：
- (1) 就為何要致電內地「大生」而言，當時是休漁期解禁後。以 SW0169 上訴人記憶，當時他們在果洲頭東外，在界線拖網捕魚，「出出入入」，因此他會致電預先通知收魚船安排出售漁獲；
 - (2) 就 5187 xxxx 的流動電話而言，SW0169 上訴人只是使用了兩個月便給予他的女兒使用。SW0169 上訴人主要使用 9770 xxxx 的電話號碼，因可致電國內，亦可讓漁工使用。9770 xxxx 原先是儲值卡，電訊公司無法提供當時的記錄；
 - (3) 除了青山及石排灣外，SW0169 上訴人指他們亦有在油塘、屯門和長洲冰船補給冰塊，惟它們則沒有記錄；
 - (4) 就青山合記的燃油補給記錄而言，SW0169 上訴人指首兩年的補給量較大是因為當時他欠下合記債務，因此需要多購入燃油，約每年 500 至 600 桶。後來 2011 至 2012 年因債項已還清，故補給量較低。餘下的燃油補給則在長洲進行；
 - (5) 他們沒有保存勝記的燃油補給單據；
 - (6) SW0165 上訴人在本年 1 月左右詢問 SW0169 上訴人海圖機是否有當年記錄，當 SW0169 上訴人開機查看後便發現有關記錄。有關記錄並非後期加上的；及

- (7) 就「德記」的單據而言，初時並沒有寫上船牌號碼。因應後期漁護署的要求，他們請「德記」在相關的記錄上補回他們的船牌號碼。而收魚商不一定要在單據上填寫 SW0165 上訴人的名字。

41. 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SW0165 上訴人作出以下補充：

- (1) 最早交給工作小組的單據只有填寫上訴人的名稱而沒有填寫船牌號碼，船牌號碼是後期加上的。有關做法並非自己的主意，而是按漁護署的指示；
- (2) SW0169 上訴人同意 5187 xxxx 的電話記錄沒有參考價值，委員會可無需考慮，他只使用了 3 至 4 個月。5187 xxxx 的電話號碼有上網功能；
- (3) SW0169 上訴人同意他們的作業模式是「真流船」，因此不應有太長時間要用 IDD 致電回港投注，而 SW0169 上訴人亦有「投注寶」；
- (4) 就 2011 年 9 月 SW0169 上訴人連續地用漫遊服務致電投注，可能是因為當時身處鴉洲，鴉洲受到漫遊服務覆蓋；
- (5) 就 2011 年 10 月有 4 天沒有本地通話，SW0169 上訴人有兩個解釋，包括可能前往內地進行維修等，另外就是因為當時身處訊號盲點，包洲鴉洲、果洲頭東，所以不能接收到本地訊號；
- (6) 就海圖機而言，SW0169 上訴人是從舊船搬到新船繼續使用的；
- (7) SW0169 上訴人自己使用儲值電話卡，而其女兒的電話則使用月費計劃是因為當時女兒需要上網，所以便為女兒申請；及
- (8) SW0169 上訴人當時使用的是「電訊運財寶」，這是第一代而且沒有漫遊服務。

42. 在 SW0169 上訴人完成作供後，兩名上訴人傳召了陳福勝先生作供。陳福勝先生採納了其證人陳述書作為其主問證供。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陳福勝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1) 陳福勝先生認識兩名上訴人多年，達二十至三十年；
- (2) 在禁拖措施生效後，陳福勝先生的船隻已轉為刺網漁船；
- (3) 他與兩名上訴人並非相約一起出海作業，只是在海上會遇上對方。在 2009 至 2011 年間，每月大約會有 10 多次左右遇到兩名上訴人；及
- (4) 他的作業模式與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相當接近。他們作業的位置都是相近。

43. 在兩名上訴人及陳福勝先生完成作供後，工作小組向委員會作口頭結案陳詞。工作小組提出的重點如下：

- (1) 兩名上訴人的個案被工作小組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合資格近岸雙拖，並已分別獲得逾九十萬港元的特惠津貼。本上訴的重點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兩名上訴人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 (2) 他們能夠提供的單據的差距很大。以 2011 年為例，當年燃油補給的記錄則是非常少，冰雪補給亦較少，與漁獲銷售單據的比例不成正平。兩名上訴人能夠提供不少香港收魚商的單據，但在香港進行補給的記錄則是相當少；
- (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只能提供石排灣冰廠及青山冰廠的入冰記錄，顯示在香港入冰的次數較少；

- (4) 兩名上訴人指每月至少三次到伶仃補給冰塊，次數較多，可能反映他們運作地點傾向香港水域以外；
 - (5) 上訴人指前往伶仃船程只需一小時左右，而 SW0169 上訴人亦指他們很多時候會在香港邊界線出入。若他們離開香港界線，亦應視作在港外作業考慮；
 - (6) 就兩名上訴人的證供，他們的作業模式並非典型的「真流」船；
 - (7) 兩名上訴人一直沒有記起海圖機，直至最近才提供有關記錄，質疑有關記錄能否反映當時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8)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證據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的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類別。
44. 兩名上訴人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其書面陳詞綱要，上訴人的陳詞的重點包括：
- (1) 答辯人在作出評核時過份依賴關於船隻類型和長度的概括推論，忽略有關船隻的狀況、物料和設備限制使船隻實際上不宜遠航，更難以在外海水域謀生和與其他船隻競爭；
 - (2)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其實是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答辯人錯誤地裁定相關記錄支持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3) 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近乎全部均持有粵港流動漁船僱用漁工作業證，反映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區域為香港水域；
 - (4) 在整體考慮下，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足以證明他們關鍵時段恆常在港，較有可能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5) 工作小組在評核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時，給予長度這項考慮因素過多比重，過分依賴 26 米基準這個純粹建基於調查數據的概括推論，而沒有考慮或充分考慮有關船隻的狀況、物料和設計限制。工作小組明顯地偏重對船長的考慮，近乎採納了 26 米基準為其評核的可反駁前設或起點，而不是整體地平衡各項考慮因素。有關船隻的船體為木材所制，而非用鋼建造，在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日已分別有大約 20 年船齡，狀態並不適宜依靠遠航作業維生。與此同時，有關船隻的設備和儀器亦顯示他們較不可能有多於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6) 工作小組沒有爭議兩名上訴人是以雙拖模式共同作業，兩艘船隻中任何一艘都無法單獨作業，而事實上漁護署的巡查記錄註明 SW0169 先生的船隻類型在實地觀察下為雙拖。巡查人員曾發現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在作業卻沒有發現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在場的情況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發生的，可能有關人員當時是只為其中一艘船作出記錄。上訴方認為最低限度，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應以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的次數為準（即同樣為 1 次）。因此，兩艘有關船隻應當都是「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7) 巡查人員在進行觀察和記錄工作時，可能手法粗疏，或因距離和能見度等因素而導致記錄不準確和出現遺漏。漁護署本身沒有進行足夠的晚間巡查，所以在這背景下曾發現有關船隻 1 次其實已經屬於次數頗多；
- (8) 證人陳福勝先生的證供、由同業黎志華先生、梁伙勝先生及由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發出的文件，有助證明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主要的捕魚作業海域；
- (9) SW0165 上訴人患有「三高」問題，有心臟血管疾病的風險。由西醫溫賀同醫生發出的醫療記錄證明 SW0165 先生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每

月需要到訪其診所 1 至 2 次複診。故上訴人於有關時段通常只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不會遠離香港；

- (10) 電話通話記錄能客觀地證明上訴人在相關時間確實處於香港境內，反映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上訴方不會依賴 5187 xxxx 的電話記錄。SW0169 上訴人的電話號碼 9770 xxxx 有登記漫遊電話服務，當他在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內但不處於香港供應商的訊號接收範圍時，電話記錄會顯示為「國際漫遊」。因此，所有顯示為「本地語音通話」和「長途電話」都是佐證上訴人接收到香港訊號網絡，有極大可能當刻身處香港。根據有「本地語音通話」以及「長途電話」記錄的日子，SW0169 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有 114 天曾身處香港；
- (11) 上訴人的船隻雖具有內地機關簽發的牌照，但在接近兩地邊界的內地水域捕魚其實並不合法，只有在特定的外海水域範圍捕魚才算合法。因此，若上訴人在長期依賴邊界附近的近岸內地水域作業維生，若遭內地執法部門發現，上訴人有可能面臨高額罰款和刑事後果；
- (12) 上訴人重申「即日來回」的作業模式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燃油成本會因而增加，開船時間亦會增加至少 2 至 3 小時，令捕撈時間會減少；
- (13) 往返伶仃的路段或在兩地水域邊界附近作業時，上訴人確實有時後會在兩地邊界附近的內地水域捕撈，但上訴方認為即使這樣做也不可能導致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較低類別；
- (14) 要符合「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要求，上訴人需要向香港政府作出頗為繁複的申請，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申報一定數量的漁獲，以及向入境事務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正因為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的運作都在香港水域，上訴人才會有此必要；否則假如上訴人經常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他們根本不用花時間及費用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辦理手續。SW0165 上訴人在聆訊時已清楚解釋，他於關鍵時段有

為全部 4 名漁工提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惟申請過程需時，因此於有關時間有 1 名漁工正在等候許可證獲得批核；

(15) SW0169 上訴人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顯示 SW0169 上訴人於關鍵時段恆常會有在香港使用八達通卡或信用卡消費，上訴人陳詞這代表上訴人經常在香港境內活動；

(16) 上訴方詳盡地分析了相關的燃油記錄、冰雪記錄、漁獲銷售記錄、海圖記錄和相片。上訴方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已足夠指向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17) 兩名上訴人是共同以雙拖模式作業，他們會共同分擔支出和攤分收入，而且他們的船隻相差的長度極少（僅 0.6 米），若只基於船隻的長度去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會造成偏差，對上訴人不公平。上訴方認為較公平合理的處理方法是給予二人相同金額的特惠津貼；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45. 上訴方正確地指出，兩名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4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謹記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並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審視所有證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7.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48.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作出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4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A) 漁護署巡查記錄

50. 委員會注意到就著避風塘巡查記錄，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各有 20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³⁰ 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大可能是以香港為基地，傾向支持有關船隻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1. 然而，值的注意的是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有 1 次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而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則從來沒有被發現。由此可見，海上巡查所得之數據與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頗大的落差。
52. 上訴方質疑進行海上巡查的人員曾發現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卻沒有發現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在場的情況，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發生的。上訴方指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應以 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的次數為準（即同樣為 1 次）。
53. 委員會參考了答辯方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就著海上巡查進一步披露的資料。答辯方指出根據記錄，在 SW0169 上訴人船隻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的同一時間有另一艘雙拖漁船出現在同一海域，但該艘漁船並非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

³⁰ 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和青山灣避風塘分別被發現 18 及 2 次（不包括農曆新年及休漁期）；SW0169 上訴人的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和青山灣避風塘分別被發現 17 及 3 次（不包括農曆新年及休漁期）

54. 委員會接納 SW0165 上訴人及 SW0169 上訴人乃雙拖作業夥伴。但委員會並不接納在海上巡查中發現只有當中一艘船隻出現的情況是「技術上是不可能發生」。雖然兩名上訴人是作業夥伴，但這並不等於兩艘相關船隻無時無刻均會一同航行，上訴方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證據。事實上，兩艘船隻可基於不同原因分開單獨航行，包括前往進行補給、維修等等。因此，委員會認為在海上巡查中只發現其中一艘船隻，本身並不存在內在的不可能性。上訴方質疑巡查人員在進行觀察和記錄工作時，可能手法粗疏，或因距離和能見度等因素而導致記錄不準確和出現遺漏，惟上訴方卻沒有就有關質疑提出實質證據。
55. 反之，若然在海上巡查中只有其中一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這更傾向顯示被發現的雙拖船隻當時並非正在作業。
56. 委員會經考慮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時段及路線（包括通宵次數），認為巡查記錄是可靠並有代表性的資料，亦覆蓋了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和時間。有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根據 SW0165 上訴人的證供，他們會因應漁獲的數量而可能在海上逗留超過一天。SW0169 上訴人亦指他們有在日間作業，所以能夠向委員會提交在日間拍攝的照片。因此，委員會認為海上巡查的數據有足夠的代表性。
57. 就著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所得的數據之間的差異，委員會認為有關數據傾向支持工作小組的評核結果，即兩艘船隻很可能是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即它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作業範圍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可能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拖網捕魚。
58. 委員會會就海上及避風塘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但強調該些記錄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若果上訴人已經提出其他支持其上訴的理據，委員會亦必然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其他證據。
59. 而就著海關以及水警的巡查記錄，委員會只能得知當時有關船隻在身處香港水域以內，至於當時是否正在作業則無從考究。委員會亦無法得知海關及水警巡查是

否有既定路線及規律。根據海關的記錄，SW0169 上訴人船隻被搜查的時候，剛好是他們慣常出海或回航的時候，故他們身處香港水域亦十分合理。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搜查記錄沒有代表性，證據價值有限。

(B) 聘用內地漁工及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

60. 根據 SW0165 上訴人的申請表格，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及 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而 SW0165 上訴人亦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當中再次確認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SW0165 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1 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61. 在上訴聆訊中，SW0165 上訴人澄清指他其實是申請了 4 名過港漁工的配額，但最後有 1 名過港漁工配額的申請仍未獲批，而該名漁工仍有在船上工作。換言之，SW0165 上訴人的船隻在相關時間確實有 1 名並不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
62. 由於直接從內地聘用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屬於違法行為，委員會認為這項證據顯示 SW0165 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較能傾向支持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63. 另一方面，沒有爭議的是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64. SW0165 上訴人的證供指，雖然他們持有國內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但他們在國內水域捕魚有限制，可能會違法，會遭罰款甚至吊銷牌照。上訴方亦陳詞指有關船隻在接近兩地邊界的內地水域捕魚其實並不合法，而只有在特定的外海水域範圍捕魚才算合法，若上訴人長期依賴邊界附近的近岸內地水域作業維生，上訴人有可能面臨高額罰款和刑事後果。

65. 然而，根據兩名上訴人的證供，他們的確有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比例佔 20%。SW0165 上訴人的證供亦指他們在前往伶仃的途中亦有拖網捕魚。而 SW0169 上訴人亦指他們有在果洲頭東外，在香港水域的界線拖網捕魚，亦有「出出入入」香港與內地水域交界。換言之，他們的確有在他們聲稱受到限制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由此可見，即使在兩地邊界的內地水域捕魚可能會違反內地法規，但根據兩名上訴人的證供，他們明顯均沒有嚴格遵從這項他們聲稱的限制，而有關的罰則亦未能阻止他們在兩地水域交界作業。
66. 因此，縱然兩名上訴人聲稱在接近兩地邊界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並不合法，他們亦的確有在邊界附近的內地水域作業。委員會認為他們聲稱的限制並不能支持他們的船隻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C) 漁獲銷售記錄

67. 上訴方提供了一些漁獲銷售單據及一些由收魚商發出的證明信。而答辯方亦認同上訴人能夠提供不少香港收魚商的單據。然而，答辯方卻指出上訴方能夠提供的補給記錄相比之下則較為有限。
68. 上訴人提交的漁獲銷售記錄包括由魚類統營處、德記鮮魚、勝記、大生海產等發出。上訴方指他們沒有保留收據習慣，而船上環境亦不利單據的保存。因此，上訴人只能提供部分的單據。委員會明白上訴人當時未必預視到有需要保留單據，他們亦較為缺乏資源提供支持文件，委員會會以務實的態度看待相關的證據。上訴人亦有提供由收魚商發出的證明信件，以填補證據上的空隙。
69. 按魚類統營處的記錄，除了在 2009 年及 2010 年 5 月期間³¹，SW0165 上訴人向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外，兩名上訴人並沒有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向魚類統營處出售過漁獲。就德記鮮魚的單據而言，SW0165 上訴人只能提供在 2010 年 3 月、4 月、8 月至 12 月；2011 年 7 月、8 月、10 月、11 月及 2012 年 2 月、4

³¹ 不能確定是否在休漁期內

月及 8 月的單據（共 36 張），當中有 4 張是屬於休漁期期間所發出的單據（即 2011 年 7 月）。而 SW0169 上訴人亦有提交德記鮮魚的單據，涵蓋時段為 2010 年 3 月、4 月、8 月至 12 月；2011 年 3 月至 11 月及 2012 年 5 月（共 36 張），當中有 4 張是屬於休漁期期間所發出的單據（即 2011 年 6 至 7 月）。委員會留意到，就德記鮮魚向兩名上訴人發出的單據而言，在緊接休漁期結束後（即 2011 年 8 月）所發出的單據所涉及的漁獲金額較在休漁期期間（即 2011 年 6 至 7 月）所簽發的單據所涉及的漁獲金額顯著地高。而這個現象在大生海產發出的記錄亦同樣可見。

70. 這些漁獲銷售單據當然不能夠顯示兩名上訴人出售的漁獲究竟是在什麼水域捕獲的。無可爭議的是無論在休漁期和非休漁期，兩名上訴人均有銷售漁獲記錄。然而，這些單據所呈現的規律卻能反映出有關船隻有相當可能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水域。若然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水域作為其捕魚作業水域的話，南海休漁期對有關船隻所得漁獲的影響應當較少。然而，上述提及的單據卻顯示出在休漁期結束後，兩名上訴人的漁獲銷售金額顯著地提高。這反映有關船隻很可能有相當程度是依賴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
71. 而由收魚商提供的聲明及勝記的單據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內容籠統，亦沒有記載漁獲銷售的詳細資料，例如確實的漁獲數量、日期、交易地點等資料，無助委員會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作出推論，故證據價值有限。
72. 綜合上述漁獲銷售的規律以及 SW0169 上訴人的證據指他們在休漁期解禁後在香港水域界線「出出入入」，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所提供的漁獲銷售記錄所呈現的規率傾向支持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捕魚作業水域，反而他們的作業範圍較大可能是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

(D) 燃油及冰雪補給記錄

73. 就燃油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提供了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他們亦提交了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和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
74. 就冰雪補給方面，他們則提交了青山冰廠及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由青山冰廠發出的單據及「周克喜」（代理牛奶公司生雪）購買冰雪的手寫記錄³²。
75. 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及單據而言，有關記錄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間分別有 6 次、5 次及 3 次在香港補給燃油，每次補給 12,000 至 35,600 升不等（即 60-178 桶）。有關記錄顯示相關船隻在休漁期期間，只有在休漁期近乎結束的時候補給燃油。另一方面，有關的記錄亦顯示他們在青山合記每次的燃油補給量實際遠超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上聲稱的數量。至於大港石油發出的單據亦沒法顯示有關船隻是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兩名上訴人亦依賴勝記石油發出的單據及證明信以填補青山合記燃油記錄的不足。勝記石油的信函只是概括地說明他們在青山合記的記錄中空白的月份內向上訴人提供油渣。有關的聲稱欠缺實質證據支持，只是未經證實的證言（Bare Assertions），委員會只會給予有關信函較低的比重。另外，SW0165 上訴人亦在聆訊中表示勝記石油是沒有電腦記錄的。然而，勝記石油的信函中則卻稱「因上訴時間有限，所以本公司未能有足夠時間列印所有單據副本於以上人仕，故根據本公司的紀錄，現編寫這份聲明」。勝記石油的說法與 SW0165 上訴人的證供存在矛盾，按勝記石油的說法，他們其實是有備存相關記錄的。無論如何，兩名上訴人最後亦沒有從勝記取得相關的記錄。最後，兩名上訴人所能提供由勝記石油發出的單據則在登記日期後發出的，證據價值不大。
76. 綜合上述的文件以及兩名上訴人在聆訊期間的解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相關船隻是經常在香港水域進行燃油補給。

³² 註：兩名上訴人原先聲稱有關記錄為「油簿」其後才澄清為「冰簿」。

77. 而就冰雪記錄方面，由青山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而言，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指有關記錄只顯示相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分別有 11 次、10 次及 6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而在登記日期之後的冰雪補給記錄無法顯示兩名上訴人在關鍵時間的補給記錄，證據價值有限。另外，委員會亦認同「周克喜」（代理牛奶公司生雪）為手寫記錄，亦非由「牛奶公司生雪」發出的正式交易記錄，大部分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而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亦同樣顯示上訴人每年只有 2 至 4 次在石排灣冰廠進行補給。在作供時，SW0165 上訴人則表示他們亦有在海上從冰船購買冰雪，它們一般都不會發出單據。除了在青山及石排灣外，他們也有在油塘、屯門及長洲的冰船進行補給。他亦確認因在伶仃補給冰雪較為便宜，所以他們亦會在伶仃補給。
78. 而據 SW0165 上訴人的陳述書中的說法，他們每次都會在伶仃補給較大量的冰，補給量足夠 10 天使用，而他們每月都會前往伶仃 3 次。若然 SW0165 上訴人在其陳述書說法是真確的話，他們大可不必在香港境內補給冰雪，有關聲稱明顯與冰雪補給記錄並不吻合。而這個說法亦傾向支持上訴人較少在香港進行冰雪補給。
79. 綜合相關的文件記錄及上訴人的證供，委員會接納他們的確有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補給。然而，兩名上訴人能夠提供就冰雪補給的文件證據顯示的補給量與他們聲稱的補給量仍有相當大的差距。有關證據只能支持他們間中在香港進行冰雪補給。

(E) 電話通話記錄及投注記錄

80. SW0169 上訴人向委員會提交了其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以及賽馬會的投注記錄，以證明他們在相關的時間是身處於香港境內，以反映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記錄的真實性未被質疑，委員會故接納該記錄。
81. SW0169 上訴人向委員會提交了兩個電話號碼的記錄，分別為 9770 xxxx 及 5187 xxxx 的記錄。SW0169 上訴人作供指 5187 xxxx 的電話號碼只使用了一段短時間，

其後已交由其女兒使用，所以有關記錄沒有參考價值。因此，委員不會考慮有關記錄。換言之，SW0169 上訴人依賴的電話記錄只涵蓋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全屬休漁期以外）。

82. SW0169 上訴人解釋沒有本地通話或接收漫遊服務的原因可以有兩個解釋，當中包括前往內地進行維修等，或者當時身處本地電話訊號的盲點，如鴉洲、果洲頭東等。上訴方在其結案陳詞表示，根據相關的電話記錄，SW0169 上訴人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有 114 天曾身處香港，推算在這 4 個月期間，兩名上訴人有 85%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即使以保守方式計算（即以一年只工作 160 天，以及只計算有本地話音通話的日子），他們仍有 79.38%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83. 首先，委員會可用作參考的電話記錄其實只涵蓋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共 5 個月時間，而當時政府已經公佈了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以及補償方案，故相關的記錄欠缺代表性。再者，有關記錄亦不包含休漁期內的通話記錄，委員會無法比較上訴人於休漁期及非休漁期使用電話的習慣有否不同。另外，委員會認為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將有本地通話記錄的日數便當作上訴人當日是完全在香港水域作業並不穩妥。按上訴人的證供，他們的作業時間一般是由傍晚 5 時開始直至翌日清晨 5 時。因此，即使某一日內有本地通話亦不代表當日就是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指相關通話記錄顯示只有少部分日子 SW0169 上訴人曾於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通話。因此，有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捕魚作業水域。

84. 而 SW0169 上訴人亦提交了其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期間的交易記錄。SW0169 上訴人的說法是他只有透過電話或「電訊運財寶」進行投注，他亦指有關記錄證明了上訴人於該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沒有爭議的是 SW0169 上訴人可以透過漫遊服務使用電話進行投注。故此，出現投注記錄的日子並不必然等於上訴人當日是身處香港，或者當日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需要依靠比對電話記錄方能得知有關投注是否

在香港境內進行。而能夠作出比對的只有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的投注記錄。就這段期間的記錄，委員會上述對電話通話記錄的分析同樣適用。委員會留意到在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的投注記錄而又有相對應的本地通話記錄只佔少數。

85.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電話記錄及投注記錄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情況下證明相關船隻是相當依賴本港水域作為其捕魚作業水域。

(F) 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

86. 上訴方希望依賴 SW0169 上訴人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以證明兩名上訴人在有交易記錄的日子是在香港境內。然而，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87. 委員會並不認為 SW0169 上訴人的信用卡及八達通是由其他人管有或使用。委員會信納當信用卡及八達通發生交易時（除了自動轉賬及預設支付指示外），SW0169 上訴人當刻亦是身處香港境內。然而，這並不代表兩名上訴人在有信用卡或八達通交易的日子就必然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因為每當有八達通或信用卡交易（除了自動轉賬及預設支付指示外）時，這代表 SW0169 上訴人當時必定在香港境內以及在岸上。這只能支持當時兩名上訴人並非在出海捕魚作業的過程當中。而 SW0169 上訴人的信用卡簽帳交易亦不頻繁，參考價值有限。
88. 整體而言，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八達通及信用卡交易記錄的證據價值有限，不能顯示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G) 船隻狀況

89. 上訴方在結案陳詞中指有關船隻的船體為木材所制，而非用鋼建造，在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日已分別有大約 20 年船齡，狀態並不適宜依靠遠航作業維生，而

有關船隻的設備和儀器亦顯示他們較不可能有多於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然而，委員會並不同意有關的說法。

90. 事實上，兩名上訴人在填寫申請表格的時候亦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80%。換言之，有關船隻有約 2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作業。而 SW0165 上訴人亦指有關船隻每月都會前往伶仃 3 至 4 次，而船程亦只需一小時左右。這反映有關船隻並非不適合航行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91. 再者，SW0165 上訴人表示其捕魚作業的區域包括 11、16 至 19，其後亦補充指包含區域 14。區域 16 至 19 其實已經是香港水域的邊界。而據 SW0165 上訴人的說法，有關船隻一般停泊在長洲，其次為青山灣。而長洲其實與香港水域的邊界並不遠。既然有關船隻可以每月前往比區域 16 至 19 更遠的伶仃，甚至前往位於區域 14 的果洲群島，委員會並不信納有關船隻並不適宜或不能夠前往僅位於區域 16 至 19 界線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對比於前往果洲群島/橫瀾頭附近水域，有關船隻前往香港水域界線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船程似乎更為近。

(H) 其他因素

92. 就上訴方提交的其他證明信，答辯人並沒有提出可否呈堂性的爭議。委員會接納有關信件為證據。然而，委員會只會給予該些證明信較低比重，畢竟這些證明信都沒有實質證據證明任何一艘有關漁船於任何時段的作業方式。

93. 就著證人陳福勝先生的陳述，委員會認為他指兩名上訴人與他自己作業方式接近的說法，同樣是欠缺客觀證據支持。再者，陳福勝先生亦指他們並非相約一起出海，只是在海面遇上。由此可見，陳福勝先生並不會清楚、全面了解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基於這些原因，委員會認為其證供證據價值有限。

94. 而就海圖機記錄而言，有關記錄顯示了不同的資料，包括一些聲稱是障礙物、最好捕魚路線等資料。SW0165 上訴人指有關記錄是他們一直累積下來的重要資料。他亦指有關資料並非後期輸入的。然而，有關記錄並沒有顯示出相關的航線是何

時建立，又或者相關船隻在什麼時候行駛過。再者，海圖機在安裝到 SW0169 上訴人的新漁船後亦有一直使用，委員會無法得知相關記錄究竟是何時建立。因此，委員會認為相關資料的證據價值同樣有限。

95. 至於西醫溫賀同發出的醫療記錄而言，SW0165 上訴人並不需要非常頻密前往覆診，頻率其實只有每月 1 至 2 次。而 SW0165 上訴人亦一直有出海作業，亦可前往果洲群島、橫瀾頭、伶仃等水域。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未能支持 SW0165 上訴人的聲稱。
96. 就其他的理據或文件，委員會均偏向接受工作小組的陳述。

(I) 綜合裁斷

97. 委員會經重新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委員會認同有關船隻有較大可能是上述提及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漁船。
98. 上訴人代表在結案陳詞中要求委員會在決定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時應採納一個清楚、固定及公平的標準，而這標準應按照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而訂。上訴方提出若船隻於一年內有多於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應被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
99. 就著這兩宗上訴而言，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需就上訴人代表提出的比率作出裁定。根據上述的分析，特別是巡查記錄的數據、漁獲銷售的證據、燃油及冰雪補給的證據，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跟任何可合理被接納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比率還有相當的差距。因此，委員會認為無需在本上訴就「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具體標準一事作出裁定。
100. 另外，上訴人一方指出兩名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應該一致。據兩名上訴人的證供，有關船隻在相關時間是以雙拖模式作業，二人是兄弟關係亦是捕魚的

作業夥伴，所得漁獲亦會存放在 SW0165 上訴人的船上，而出售事宜則主要由 SW0169 上訴人負責，因 SW0165 上訴人回航後便會休息。委員會亦留意到燃油補給記錄等亦顯示他們可能會不時一同進行補給。經審視兩艘漁船的作業模式、兩名上訴人之間的關係、漁獲銷售模式以及攤分利潤的方式，委員會認同兩名上訴人應得到同等的特惠津貼。

審核準則

101. 上訴方投訴工作小組不適當應用有關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內所訂明的審核準則及/或未能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上訴方質疑工作小組給予個別因素過多比重。
102. 委員會考慮了工作小組的回應後，認為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工作小組並非只以有關船隻的長度和類型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工作小組亦有考慮每個個案的特別因素。
103. 經重新審視所有相關證據後（包括證據的性質及質素），委員會認為在本個案中並不存在特別因素使工作小組需要偏離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

結論

104.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部分駁回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是屬於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均為\$966,675。
105. 委員會衷心感謝上訴人及答辯人他們的法律團隊的協助，使本上訴得以有效及公平地進行，對於他們的專業精神和付出，委員會予以高度評價。

個案編號 SW0165 及 SW0169

聆訊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 由林國輝大律師及何煦齡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李麗芬女士及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